



鸟瞰视角下的知识产权行业



《知识产权思维40讲》一书是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顺应加强知识产权规律、方法、逻辑、思维等内容深度普及的需求,精心打造、重磅推出的重点出版项目。

本书以知识产权思维为主题,对知识产权思维的内涵、外延、本质等进行系统阐述,提出知识产权学十大基本原理、知识产权行业六大技能;跳出知识产权看知识产权,以鸟瞰的视角审视知识产权行业。从政府、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服务机构、创新创业五个模块,对知识产权行业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剖析。该书对知识产权行业进行了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结构清晰的阐述,可以帮助知识产权行业之外的人士快速把握知识产权行业的特点和精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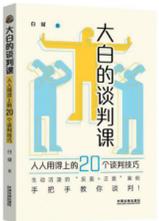
精细化量刑辩护的基本理论



《精细化量刑辩护指南:办案高手随身的267个锦囊》一书合计68万字,作者独具“匠心”地将量刑辩护梳理了267个问题与答案,每个问题提供相应的法律规定,典型案例,学理解释和实践建议,不是照本宣科,而是通过实践案例提供解题的思路和技巧。成书单写时间就逾时1年,可以说花费了作者和编辑大量的心血。本书检索方便,精装小品,方便读者携带、查阅,是刑事辩护律师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中提出了精细化量刑辩护的命题,并且对这里的精与细作出详细的解读。精,是指精确、准确地发现案件中与量刑情节相关的事实和相应的刑罚后果。细,是指全面、细致地发现与案件相关的量刑事实,全面、细致地进行量刑辩护。作者对量刑的精细化辩护的界定十分到位,这也是本书通过267个量刑辩护锦囊所要达到的效果。

法律谈判学的基本立场和原则



《大白的谈判课》一书取材自作者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开设的广受欢迎的《法律谈判》系列课程。书中不仅有对法律谈判学的基本立场和原则的理论论述,而且有针对性地对谈判实践尤其是法律谈判中至关重要的决胜技巧。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全书秉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总方针,在论述法律谈判学理的同时,呈现了大量生动活泼的谈判案例,特别是提供了许多反面素材,并且相应地给出解决方案,既有理论的指引,也有实践的指导,可以说是“手把手教你谈判”。实践中,既然需要开展谈判,那么就当然就意味着谈判双方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而且这种利益诉求之间是存在冲突的。故而,要达成谈判目标,一名专业的谈判者,在进入谈判之前,甚至在谈判过程中,都要准确地认识对方的利益关注点,进而通过满足对方的利益需要,来实现己方的利益诉求。

于清代御批案中了解传统文化



《清代御批案》以通俗的语言重现曲折的案情,再加上皇帝批示解析,不但可以了解历史概况,也可以通过细节了解当时的社会生活,更可以深刻了解中国传统文化。清代皇帝批示的案件,即便是历史记载不全,其数量也相当可观。在众多的御批案中,选择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尽管这些案件可能带有作者个人的主观意识,也有制度方面的原因,更有历史的局限,但对于读者了解历史,仍颇有助益。

书中既有天理、国法、人情的交融,又有情理法的碰撞,更有皇帝的好恶和决断。身为皇帝,能够晓之以情,喻之以理,威之以法,将天理、国法、人情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进而实现明刑弼教、辟以止辟、刑期于无刑的目的。

一本有用于电子数据审查和运用的书

品读《电子证据法》自序



□ 曾庆鸿

近年来,随着电子数据立法、现代科技运用以及各行各业中电子证据,电子数据在司法实践中的普遍运用,电子数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刘品新老师一直耕耘于这个领域,我相信《电子证据法》这本书是他的呕心沥血之作。从本书自序的写作背景来看,刘品新老师二十年如一日,始终坚守研究证据法领域,堪称证据法大师。自序从以下五个角度来谈为什么要写一本有用于电子数据审查和运用的书。

第一,这本书本质在于创新法学理论。作为一名专家学者,有义务也有责任把某一学科的理论研究搞透。理论之树常青,电子证据的产生会颠覆哪些传统理论?催生哪些新理论?这是作者持续关注的领域。本书提出了电子证据的双联性原理,强调电子证据之内容与载体同案件事实的双重关联特色;论证了电子证据的混合性原理论,提出多层次的原件标准框架;澄清了电子证据“易失真论”与“极可靠论”之争,推崇基于原件、具象、整体和空间角度的理性真实观;破解了电子证据的专业本色同自由心证原则之间的天然冲突,架构囊括“孤证绝对否定”“不同节点印

证”“属性痕迹补强”“区间权衡”等规则的印证体系……就连早期“电子证据七分法”的定位原理,也是对该证据源起规律进行的理论抽象。至于新近涉猎的“大数据证据”“区块链存证”等主题,更是把握学术发展的前沿,开启了“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新证据”理论扬弃之旅。

本书作为研究生的参考系列用书,对证据法学有关的尤其是电子证据法理论进行的突破和研究,对于我们对于电子数据有更深层次的认识有很重要的意义。

第二,这是一本推动制度改进的书。电子证据在当代中国的发展受到一系列专门规则的影响。2004年,电子签名法确立了“数据电文规则”;2010年,《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推出电子证据的审查条款;2012年,刑事诉讼法使得“电子数据”入法正名;2016年,两高一部出台《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1世纪以来,我国的电子证据法律规范如管涌般呈现,直接推动了电子证据制度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推出了近百部不同位阶的电子证据法律法规,其中不乏繁复的条文和琐碎的细则,这是快速变迁的标签。作者十分关注电子证据领域的规则推新,也始终秉持学术助推制度建设的想法。在微观层面,本书从具体个案切入,对有广泛影响的案件的

电子证据运用问题展开学术检讨;在宏观层面,作者以重要立法为契机,对电子证据规则的制定、修改与完善建言献策。可以说,本书给出了超越电子证据取证原则、搜查规则、勘验规则、鉴定规则、定案规则以及区块链存证规则等方面的学术方案。

第三,这是一本旨在催生新兴学科的书。在选择电子证据为研究主题之初,作者就深刻感受到其是一个真正的“跨学科”节点——不仅是沟通网络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桥梁,也是连接网络法制与治理实践的枢纽,更是传统法理学学科群升级的通道。就个人的专业旨趣而言,作者特别关注侦查学、证据调查学、物证技术学、证据法学等证据学科群同信息科学的对话与交融。2012年,刘品新老师在中国人民大学申请开设《电子证据学》课程(现改名为《电子证据法》),讲授关于电子证据的法律规范、调查技巧和鉴定技术。之后每年均开设此课,课程内容不断迭代,受众也由人大学生扩展至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执法、司法鉴定等行业的实践工作者。随着专业影响力的扩散与提升,《电子证据法》落地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让莘莘学子和法律工作者们受益。另据了解,一些政法院校也相继开设了相关课程。本书的出版为课程铺开添薪加火。

第四,这是一本旨在开发法律科技的书。推动“法律+科技”创新,是我们这个时代法律人的

光荣使命。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行政等新事物不断勃发。在此大背景下,电子证据如何助推法律科技、监管科技、治理科技的大发展?围绕这一问题,我们不间断地思考,并作了一些力所能及的破题尝试。本书针对P2P犯罪、网络虚拟财产犯罪等新型案件,从问题、本质、对策、示例等方面设计了一些交叉研究的方案。无论是法律科技产品还是科技法律产品,都展示了证据学人视野中的“法律+科技”创新。证据学科要走向“未来法治”(2017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未来法治研究院),以电子证据管窥智慧法治,这是人大证据学科不容推脱的先行责任。

第五,这是一本旨在指导一线办案的书。理论要联系实践,更要指导实践。这决定了电子证据的理论、制度、学科,研究必须给办案人员以知识供给。长期以来,人大法学院坚持不同专业背景、不同单位的“电子证据爱好者”们协同进步。本书从真实案例凝练的成熟经验出发,抽丝剥茧,期冀能向实务人员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办案指南。实践篇所汇集电子证据的“技战法取证”“对抗式举证”“聚焦质证”“综合性认证”等,分别以一个关键词概括电子证据审查运用各环节的实践精髓,并以腐败犯罪案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网络诈骗案件、P2P犯罪案件为例多角度地析案释理。

秦朝法制的起源与形成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顾炎武在他所著的《日知录·郡县》中说:“《汉书·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为周制微弱,终为诸侯所丧,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为郡县,荡灭前圣之苗裔,靡有孑遗。’后之文人祖述其说,以为废封建,立郡县,皆始皇之所为也。以余观之,殆不然。”当前一些大、中学的历史教科书中,在叙述秦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时,还带有顾炎武所指出的这种倾向,以为秦朝的政治、经济制度,都是秦始皇一个人所创建的。其实,这是不对的。

第一,秦朝废除宗室贵族分封制度的做法源于春秋时期晋国的灭公族制度。晋国原是西周初年按宗室所分封的姬姓国家,是周成王的母弟唐叔虞的封地。晋国本应遵循唐叔虞所受的法度,周公所制定的宗法分封等礼制来治理晋国。但到了春秋初年,晋国却抛弃了唐叔虞所受的法度,走上相反的道路。在公元前745年(鲁惠公二十四年),晋昭侯分封其叔父成师于曲沃(山西闻喜),号曲沃桓叔,

建立起一个底子强宗政权。经过四十年,到曲沃武公时,这个强宗把晋国的嫡室政权灭掉,取得了诸侯的地位。这种违背宗法制的“践妨贵,少陵长”的篡逆事件,竟被周天子(襄王)许可,承认下来。这是晋国公族制度破坏的开始。曲沃武公的儿子晋献公接受了其祖父两代传下来的经验教训,就不再进行宗室分封,并进一步对亲近公族剪灭。这样一来,所谓唐叔虞的法度也就不存在了。从此以后,历整个春秋时代,晋国的公子、公孙无受分封者,无在国内任官当政者。消除了公族对公室的威胁牵制,废弃了血统贵族把持政权的传统,给春秋时代晋国建立官僚制度、君主集权等开辟了道路。

商鞅是在三晋政治改革之后,由魏国到秦国去的。商鞅帮助秦孝公变法所建立的新制度,最重要的是:废除贵族世卿世禄制度,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这一改革是对春秋晋国灭公族的做法的法制化。

第二,秦朝的军功爵制起源于春秋晋国的尊贤尚功做法。周朝的公、侯、伯、子、男一套爵制是建立在宗法血缘关系基础上的,而春秋时期晋国在消灭公族,废除宗法分封的同时,实

行了择贤举能、论功行赏的办法任用官吏,建立起尊贤尚功的用人制度。晋定公时代,执政的赵鞅发布法令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这里所说的受县、受郡,指的是上、下大夫因军功而得爵位者。这道法令是因军功赐爵位、田宅的具体运用。晋国这一做法被秦、齐等国仿效。

第三,秦朝崇尚法制的制度起源于春秋晋国。晋献公时,以士蒍为理官(掌法令),“以正于朝,朝无奸官,为司空,以正于国,国无败绩”(《国语·晋语八》)。晋襄公时,赵盾为正卿,使范武子士会制定成文法典,“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左传·文公六年》)。晋厉公时,“士渥浊为大傅,使修范武子之法”(《左传·成公十八年》)。公元前513年,晋顷公时,铸刑鼎,著士句(范宣子)所制定的刑书于鼎上(《左传·昭公廿九年》),进一步把一罪一刑立法模式的成文法公布出来。在法制思想的指导下,晋国形成赏罚严明的法制政治。“晋国守法,始乱者死”,直到春秋末年成为大臣遵守的一条政治原则。这种刑赏严明的法制思想和法制政治,在晋国推行了约二百年,成为后来战国时推动各国政治改革的思想前

导,法家学术思想的主要历史来源。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在全国范围内废除宗法分封制度,确立以宰相为首的官僚制度和郡县制度,确立事皆决于法的法制指导思想。秦国实行法制政治,是由商鞅建立的。商鞅是李悝的弟子,得其师学,既不用于魏,遂挾法入秦,“商君受之以相秦”。他在秦国建立的法制脱胎于三晋,在三晋制度的基础上加以总结提高。尤其是打击公族,废除宗室贵族分封一项,实是来自春秋时晋国的灭公族,并将之进一步法制化。

到秦始皇时,任用法家李斯,完成统一后,又吸收韩非“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主张,黑白而定法制思想于一尊,烧诗书百家语,事皆决于法,法令由一统。法制思想成为指导政治、经济、军事的准则,“普施明法,经纬天下,永为仪则”(《史记·秦始皇本纪》),把法制精神贯彻到各种制度和社会关系之中。

因此,秦朝的法制,源于春秋晋国的剪灭公族分封,实行军功爵制的做法,中经战国三晋法家色彩的政治家们的变法,最后由法家服军人物的商鞅、李斯,秦始皇完成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也!

个性复杂的明太祖



□ 余定宇

明朝法律史上有两个很鲜明的特点:一个是用极其残暴的手段来“重典治官”,另一个则是用和风细雨的方式来对全国乡村的基层民众进行“普法教育”。奇怪的是,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气质,竟然来自同一个人——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而南京紫金山下的明孝陵,便是那位性格复杂的明太祖长眠的地方。

与东面的中山陵相比,除了那条黄叶纷飞、两旁布满了巨大的石人、石马像的神道之外,明孝陵的气势就差得太远了。跨过三道小石桥,穿过一片废墟,再穿过一条昏暗的斜坡甬道,登上“方城”顶上陡峭四壁的明楼,眼前那座满目荒凉的丛林小山,就是朱元璋与马皇后的陵寝了。

伫立在苔痕斑斑的明楼顶上,记忆里,突然浮出了朱元璋的许多往事——由于朱元璋出身贫寒,马皇后也是劳苦大众出身,因而深刻了解皇宫之外的民生疾苦,所以,对前代官吏的贪污腐败、中饱私囊、敲诈勒索,激起民变的历史教训都记忆犹新。

因此,朱元璋一上台,便亲自参与了制定《大明律》,并亲手制定了空前严厉、极其残酷的刑罚打击贪官。朱元璋最痛恨的,便是贪官污吏们的“监守自盗”和文武百官们的“受财枉法”。平日在朝廷上,每当有官员被揭发犯“受财枉法”罪时,朱元璋便会冷酷无情地喝令内侍们,把该官员拖出午门之外痛打50大棍。一些年迈体弱的贪官,往往被无情的“廷杖”活活打死。而最为震慑百官的,便是明太祖制定的“剥皮实草”之法:凡“受财枉法”满80贯铜钱的,处绞。而贪污超过80贯的,则被绞死之后还要再处以“剥皮刑”,并将剩下的人皮蒙在一个稻草人上,制成一个人形草蓑,立于下一任官员的公座旁,令继任的官员触目惊心,以儆效尤。

但是,以如此严厉的手段整治贪官,效果又如何呢?众所周知,明朝的“大老虎”“小老虎”“大豺狼”“小豺狼”越演越烈……

活分两头来说:朱元璋“治官”不行,但“教民”却倒是很有一手。相比之下,能收到些“劝善惩恶、教化民众”的作用,并能够使整个社会的文明风气有所改善的,不是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严刑峻法,而是朱元璋以极大热情去推行的“乡村普法”运动。

“明刑弼教”一语却有着独到的心得。他深知:要将孔子提倡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学说落实到基层,落到实处,一定要结合法令的公开和法律的普及,才能收到真正的教化作用。因此,他即位之初,便命令大臣制作了许多“教民榜文”,这些榜文都是用十分浅显的文字写成,内容是一些单行的法令,也有一些典型的案例。有些专门讲解案例的榜文,还配上绘图插图,表现罪人受刑的可怕场景,悬挂在各县的衙门外。

作为一个出身草根的皇帝,朱元璋“普法”的目的十分实际:他不像孔子那样,想教会普天之下读书人,人人做君子,个个为尧舜,他最高的要求,只不过是老百姓“人人都不犯上作乱,个个都做安分守己的良民”而已,而即位之初,他所发布的6句24字“圣谕”,就被其通俗明白地说明了他“普法”的目的:“孝顺父母,尊敬长辈。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

而最能体现明太祖这种“普法”运动思想特点的,便是他在洪武十八年(即1385年)颁布的《御制大诰》。这部在《大明律》之外的特别刑事法规,几乎每一条,都有一个或几个由朱元璋亲自审过的案例开头,其后,便是朱元璋的“以案说法”。他和风细雨地告诫百官百姓:要从这些案例中吸取教训,做一个

好人。

据《明史·刑法志》记载:当时,这部《御制大诰》,曾刻印至全国“一切官民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册,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减一等,无者,每加一等”。因此当时,无论是官是民,家家都要争购一本来做“护身符”。

明太祖之后的历代皇帝,虽然对“普法”运动远不及朱元璋那般充满热情,改进过这个制度,却也一直保留在明代的法律体制中。到明朝中期,这些普法的措施,更发展为“乡约”或“村规民约”这一种基层的治理方式——由官府组织各乡,以每百家为一约,由村民举出“约正”“约副”“约讲”“约史”各一人,每月的初一、十六,在公共祠堂召集众人,对“圣谕牌”行鞠躬礼,齐诵圣谕,再由约正指出这半个月内村里发生的善、恶,改过和解难事,分别登录入“善簿”“恶簿”“和簿”及“改簿”。

据史,依靠“乡民自治”的力量,而不是依靠“刑罚恐吓”的力量,明代各地农村社会,便继续在“贞观之治”之后,又一次出现了一种“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太平景象。我们将之称为“洪武之治”。

(文章节选自余定宇《寻找法律的印迹(2):从独角神兽到“六法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